

嵊州市“供水一张图”（黄泽）区域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施工项目

第1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“供水一张图”（黄泽）区域供水管网连通工程施工项目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6830770000082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- 1、关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“附件3：编制说明”内容为准。
- 2、原招标文件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3年12月21日9时00分”更正为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1月4日9时00分”；
- 3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“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6日9时（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）”更正为“截止时间：2023年12月20日9时（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）”；
- 4、投标保证金“（1）交纳要求（转账）：投标人应在2023年12月21日9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前到账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（包括提交电子保函）。”更正为：“（1）交纳要求（转账）：投标人应在2024年1月4日9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前到账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（包括提交电子保函）。”
- 5、“提供投标人2023年12月18日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。””更正为“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1日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。””
- 6、“定标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14:30时”更正为“定标时间：2024年1月9日14:30时”。
- 7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第1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第1号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